

洪梅镇 2022 年“10·23”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洪梅镇 2022 年“10·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三) 涉事现场情况	2
(四) 涉事设备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应急救援情况	4
(三) 事故善后处理	4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人员伤亡情况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5
(一) 涉事设备勘察情况	5
(二) 现场勘察情况	5
(三) 事故过程推断还原	8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9
六、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和部门履职情况.....	10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洪梅镇 2022 年“10·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3 日 02 时 20 分左右，在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 号）精神，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了由洪梅镇党委副书记王栋同志为组长，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总工会、公安分局和洪屋涡村委会等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基本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公司”），成

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金陵，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本州工业园，注册资本是人民币叁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8854659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板、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韦明记（死者），男，壮族，30 岁，广西都安人，与鸿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鸿达公司 2.5 米生产线 C 坑机机长。

2.刘忠森，男，汉族，36 岁，户籍地址：广西陆川人，与鸿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事发当班的领班。

3.黄金陵，男，汉族，40 岁，户籍地址：广东东莞人，系鸿达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三）涉事现场情况

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本州工业园，有 1.8 米、2.5 米 2 条纸板生产线，2.5 米纸板生产线是由：刀头、糊机、B 机、C 机、加坑机 5 台设备组成，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验收。涉事地点为 2.5 米生产线 C 机热缸旁（见图 1）。

（四）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型号：MSF-30P，2.5 米单瓦楞机；涉事马达：立式齿轮减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生产厂家：晟邦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额定功率：1.5KW；额定电流：3.82A；转速：

1430r/min（见图2）；用途：在停机状态下控制C机糊轮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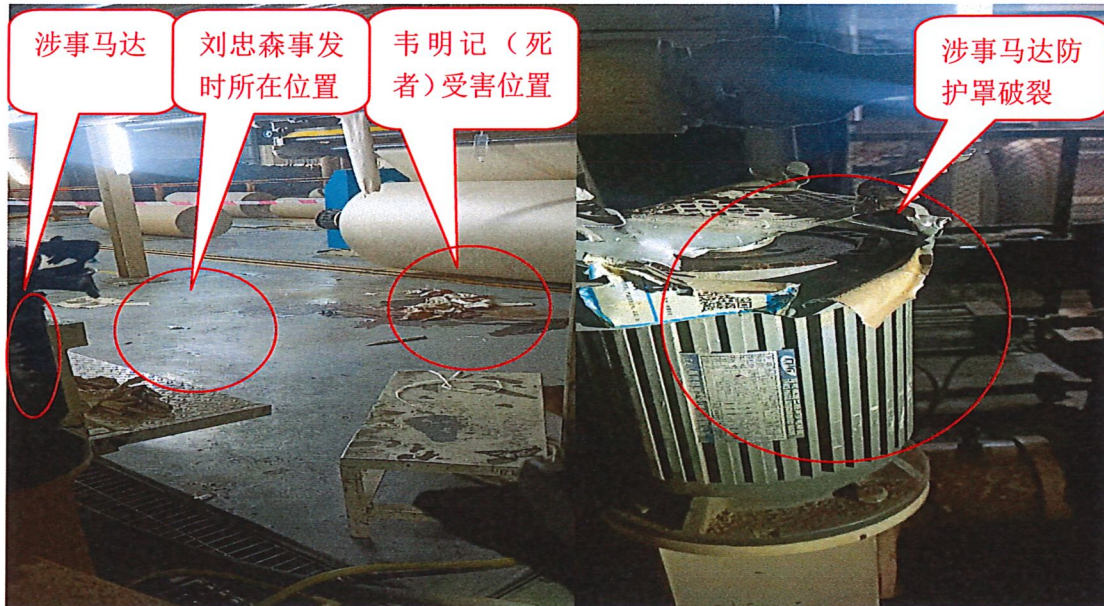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部位

图2 涉事马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3日凌晨2时00分许，2.5米纸板生产线糊机断纸故障，当班领班刘忠森查找原因，在天桥上发现是因为C机坑纸上浆过厚，导致坑纸经过热缸后未能及时烘干，从而过糊机时易拉断纸。经过处理后糊机接纸生产恢复正常，之后刘忠森就留在C机那里观察，查找上浆突然过厚的原因。2时19分许刘忠森、韦明记听到C机糊轮马达有较大异响，刘忠森、韦明记就去对C机糊轮马达进行检查，从监控上可以看到，当时刘忠森用双手摸了一下糊轮马达防护罩，但未发现问题。2时20分许刘忠森拿出手机想把声音录下来发给维修部处理，但未开始记录异常声音视频，马达就发生崩裂（刘忠森谈话笔录），刘忠森当时站在涉事的马达

左前方，C 机机长韦明记（死者）站在刘忠森左后方离涉事马达 3-4 米处，韦明记被突然弹出的马达刹车动片碎片击中右胸部倒地，当时他的右胸部有一个洞，里面有些血，人已经晕过去了，叫他也没有反应。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发后刘忠森（当班领班）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拨打张汉权（副主管）及 110 汇报情况，2 时 38 分许 120 医生来到现场，对韦明记进行抢救，3 时 25 分许，120 医护人员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镇有关领导、洪梅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以及洪屋涡村主要领导和相关业务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莫伟马上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会议深入分析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事故，举一反三对照查摆问题，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随后，镇党委副书记王栋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全镇同类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洪梅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排查事故隐患，防止事故扩大的同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后续事故调查现场勘查奠定基础。

此次救援及时，未造成二次事故，经评估，此次应急救援得当。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洪梅镇政府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鸿达公司积极与死者韦明记的家属联系，做好相关善后处理

工作，做好与家属的赔偿协商。2022 年 10 月 25 日，鸿达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东莞市洪梅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书》，目前该事故善后及赔偿工作已完成。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韦明记（死者），男，壮族，30 岁，广西都安人。东莞市洪梅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韦明记的死亡原因为肺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0.8 万元。

四、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一）涉事设备勘察情况

涉事马达：立式齿轮减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生产厂家：晟邦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额定功率：1.5KW；额定电流：3.82A；转速：1430r/min。涉事马达散热风扇防护罩被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炸开 3 处大口（见图 2），经过现场查找并未发现马达刹车片碎片及压力弹簧，通过比对，马达刹车片不可能穿过防护罩最大开口飞出，由此可推断事发时涉事马达缺少马达刹车片。经现场核查，2.5 米生产线其余同类马达内均安装有马达刹车片（见图 6）。

（二）现场勘察情况

1. 致害物：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材质：铸铁。
现场勘察发现 3 片：1 片镶在涉事马达右前方方铁柱中（见

图3)；1片在涉事马达右后方打断PVC管后落在墙边(见图4)；还有1片在涉事马达左后方约10米的卷纸上。通过现场残片比对，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应分成4片(见图5)，根据谈话笔录及医生证言推断，另外1片应留在死者身体内。根据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的破坏力及刘忠森谈话笔录，可以确定当时涉事马达应在工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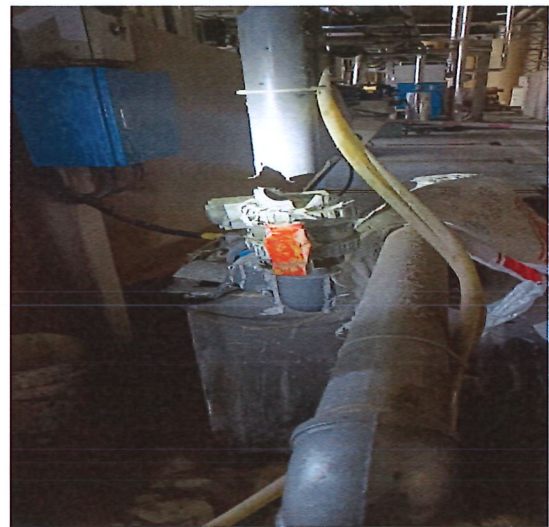


图3 刹车动片(散热风扇)残片 图4 刹车动片(散热风扇)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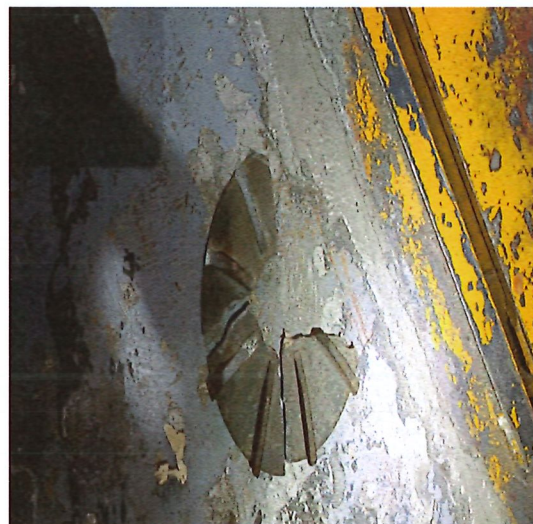


图5 刹车动片(散热风扇)

2.涉事马达刹车装置：晟邦立式齿轮减速三相异步电动机刹车装置由：刹车线圈组件、刹车片、刹车动片(散热风

扇)、压力弹簧等组成(见图6)。现场勘察未发现刹车片、压力弹簧,但刹车线圈正常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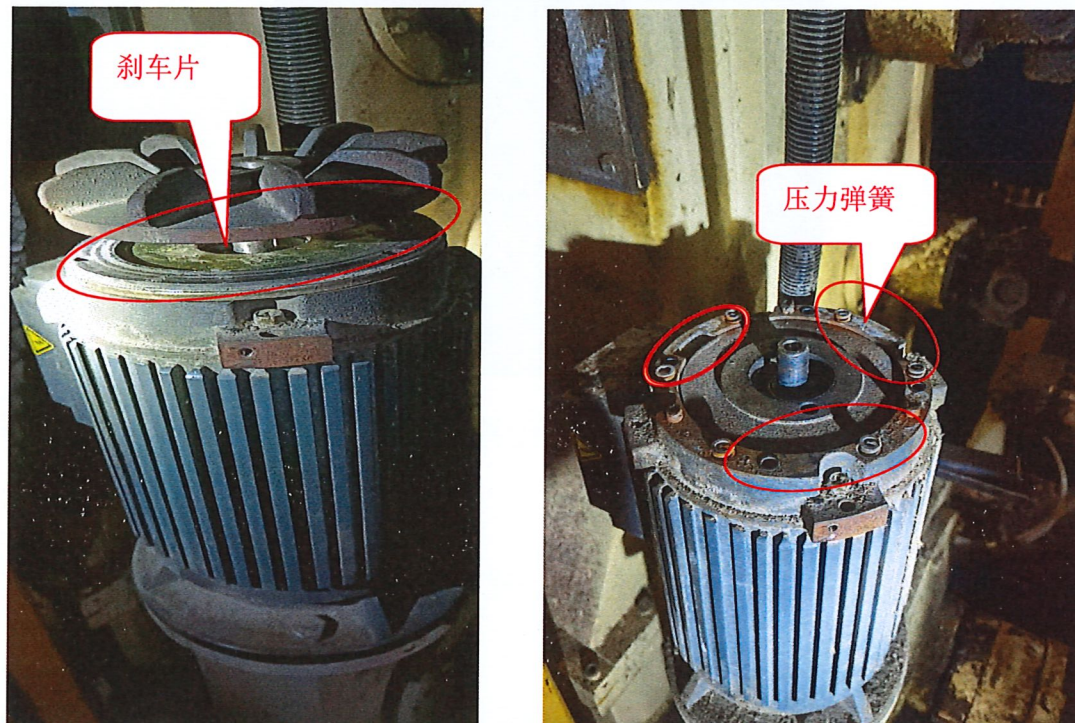


图6 同一型号糊轮马达刹车装置对比

3.涉事马达控制系统: 根据涉事马达(糊轮马达)电气控制图及谈话笔录: 生产线正常生产时, 糊轮马达控制开关无论在手动还是自动上, 正常时糊轮马达是不会运转的。事后调查组对涉事马达控制接触器、控制线路进行检查, 未发现异常; 调查组还做了还原实验: 生产线正常开机, 糊轮马达控制开关无论在手动还是自动上, 糊轮马达都不运转(见图7)。



图 7 控制线路检测

（三）事故过程推断还原

结合现场勘察及事发监控视频，推断还原事故过程如下：

事发时 C 机正常生产，糊轮马达（涉事马达）临时通电工作（正常时马达不会运转，事后推断可能是：控制电路联锁偶发接触不良导致控制电路联锁失灵；涉事马达接触器偶发失灵等），但因涉事马达刹车装置未安装压力弹簧及刹车片，马达刹车装置无压力弹簧未能完全松开，导致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直接与刹车线圈组件摩擦（铁与铁摩擦）发出异响，此时刘忠森、韦明记听到异响就去对 C 机糊轮马达进行检查，从监控上可以看到，当时刘忠森用双手摸了一下糊轮马达防护罩，但未发现问题。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直接与刹车线圈组件摩擦（铁与铁摩擦），发出异响的同时也产生热使得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的应力发生变化；外加未安装刹车片使得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空隙变大产生偏差；在 C 机糊轮马达刹车动片（散热风扇）高

速运转时发生崩裂，刹车动片（散热风扇）残片之一击中韦明记右胸部，导致其死亡。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物的不安全状态：

C 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刹车装置缺陷（未安装刹车片及压力弹簧）。

2.人的不安全行为：

死者韦明记在未关闭电源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检查设备异常¹。

（二）间接原因

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 C 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维修、保养记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C 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刹车装置缺陷（未安装刹车片及压力弹簧）的事故隐患²。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洪梅镇“10·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

¹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5.10.2 需要进行检查和维修的部位，必须能处于安全状态。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和部门履职情况

1.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已制定瓦楞机、双面机、横切机等设备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规程，但未能提供 C 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维修、保养记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C 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刹车装置缺陷（未安装刹车片及压力弹簧）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

2.黄金陵，作为鸿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C 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刹车装置缺陷（未安装刹车片及压力弹簧）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

3.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全镇工贸企业坚持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2022年1月至9月，共检查巡查企业989家次，完成整改隐患1517处，发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52份，行政处罚19次，罚款金额80.1229万元，其中组织相关人员对涉事企业开展检查5次，排查整改隐患9项。

4.洪屋涡村，是鸿达公司的属地村。2022 年每季度该村组织辖区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每季度的安全巡查情况和企业常见的隐患情况，要求企业进行隐患自检自查整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改，以及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2年1月份至2022年10月份期间组织人员对鸿达公司开展安全检查4次，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要求企业全部完成整改。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对洪梅镇“10·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有关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韦明记（死者）在未关闭电源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检查设备异常，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1.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C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维修、保养记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C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刹车装置缺陷（未安装刹车片及压力弹簧）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⁴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黄金陵，作为鸿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C机糊轮马达（涉事马达）刹车装置缺陷（未安装刹

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车片及压力弹簧)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⁵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人和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加大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力度。

2.建议由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洪屋涡村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3.建议由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金陵,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侵权法律责任等,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东莞市鸿达纸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完善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保养制度,加强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反“三违”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应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⁵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各村（社区）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保养等的监管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要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立即对辖区纸品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重点检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重点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